

520.9
2117

國際文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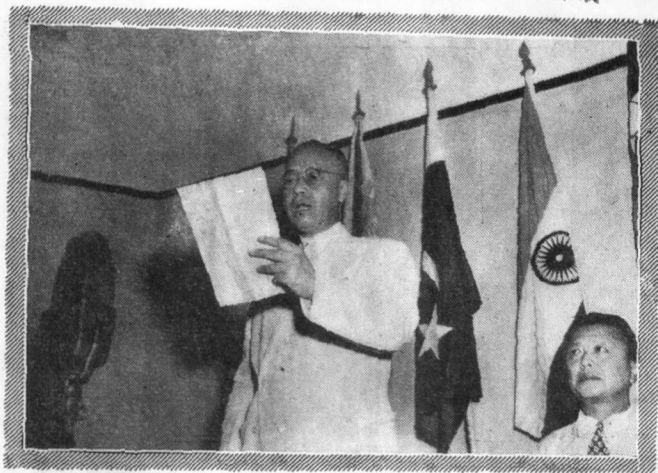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

520.9
2117

國際文化合作

聯合國文教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致開幕詞



到會之各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郭有守致詞



緬甸代表 (U. Ba Lwin) 致詞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專家 Dr. J. A. Lanerys 致詞



開會後全體代表合影

國際文化合作目錄

一、戰前之國際文化合作

二、抗戰時期之情況

(一) 留學生之考選

(二) 教授之互換

(三) 交換圖書與參加國際文化團體

(四)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三、最近文化合作事項

(一)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二) 召開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 (三) 組織中國委員會
- (四) 參加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 (五) 交換圖書
- (六) 結訂文化合作協定
- (七) 獎學金之設置
- (八) 留學生之派遣
- (九) 研究生之交換
- (十) 聘請國外專家來華講學
- (十一) 出國講學人員
- (十二) 正在進行談判之「傅爾布來特法案」

國際文化合作

一、戰前之國際文化合作

我國自清季以還，漸次步入國際潮流，與各國文化之交流，遂亦繁密。

我國政府正式派遣留學生，肇始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派幼童赴美。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共派四批，計一百二十人。嗣因公使陳蘭彬與學生監督容闈意見不合，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將留學生撤回。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始有派遣官費生十名赴日本留學之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之洞等派遣學生三十名赴日學習軍事，自此以後年有派遣，自費留學者亦逐漸增多。留日學生當時竟達一萬五千人之衆。至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日政府擬頒佈取締外國學生規則，留日學生大起反對，相率退學歸國，嗣以日本政府迄未頒佈該項規則，乃又陸續東渡復學。

辛亥革命，留日學生回國參加革命運動者爲數頗多，彼時日本爲革命黨人之大本營。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清華學校，留學歐美者乃日漸增多。民國十四年清華改辦大學，停止全體學

生派送美國辦法，改爲普通考試，年設定數。

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生最多者，首推法國。尤以歐戰以後，勤工儉學生人數劇增，爲鼎盛時期。繼後復有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赴法留學者遂更形便利。民國十四五年間，蘇聯設有中山大學，當時曾由廣東國民政府，派遣學生赴蘇聯留學，旋即停止。民國廿一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設留英公費生名額，由該會定期考試取錄，至抗戰時爲止，已辦至第五屆。

至我國之參加其他國際文化合作事業，早在民國十九年間，即已加入國聯之國際文化合作組織。彼時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係隸屬於國聯行政院。此外由法國政府之補助，在巴黎設置國際文化合作院，爲委員會之執行機關，各國復在國內設有文化合作協會，以期聯繫。我國於二十二年春，由教育部籌撥經費，設立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與之連絡。他如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有：國際公衆教育會議，國際美術史大會，國際方言大會，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大會，國際宗教會議，及法國笛卡兒會議等，我國均派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由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向我駐英大使建議，在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經我政府同意後，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在英開會，至廿五年三月七日始行閉幕。

二、抗戰時期之情況

(一) 留學生之考選

抗戰軍興，各級教育，均有適應戰時環境之新措施。留學政策亦略有改變。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云：「……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而於私費留學生亦加以相當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故戰事初起，曾一度限制留學生之出國。惟經特准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費者，仍得出國，而以攻習軍工理醫等科目爲限。意在一面節約，一面提高留學生素質，俾學有所專，期能配合國防需要。

當時中英庚款留學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均仍繼續舉行。二十五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第五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二十名，分配爲理科五名，工科八名，農科三名，法科二名，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二十六年又舉辦第六屆考試，錄取二十四名，分配爲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一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是屆因歐戰發生，考取學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就學。至清華第五屆公費考試，係在二十七年舉辦。計錄取十七名，分配爲工科十一名

，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二十八年七月，該校本擬繼續舉辦六屆公費考試，因太平洋戰事而中輟。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及工業協會（F.B.I.）先後設置獎學金及實習生名額，請中國選派學生前往，計選派學生三十九名，并派教授一人為領導，同時赴英。二十六至三十一數年間之出國者，除上述公費生外，留學生自費出國人數，因限制之故，較戰前銳減。綜六年之間，共輸八二八名，其學科分配情形，列如左表：

年 度	科 目						共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二十六年	二〇	六一	三三	二四	四六	一〇四	三六六
二十七年	二	七	一	三	一八	三七	九二
二十八年	一	九	一	九	二〇	一二	六五
二十九年	八	一〇	七	七	八	二五	八六
三十	三	一〇	二	二	八	一三	四三
三十一	一三	三六	一三	六	三二	五七	一七六

迄三十二年教育部開始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百餘人，均赴美肄業。是年中英庚款董事會七屆公費生，亦錄取二十四人。印度政府與我商定交換留學生，中印各派學生十名，分赴各大學研究。

三十三年中國繼續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實習生考試，計錄取留英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留美研究生六十一名，合計一七五名。清華大學亦考取第六屆公費生三十餘名。各生均於三十四年陸續到達英美。同時在租借法案（C.E.F.）項下中國政府從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挑選優秀份子赴美實習者，計一千二百名。三十四年美國羅氏基金會華醫社捐贈之獎學金額，亦有三名。三十三至三十四年，中英庚款八屆公費生，錄取二十八人出國。

（二）教授之互換

除留學生之考選外，我國與國際間尚有互換教授之舉。二十九年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各組織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互派教授。原定兩年交換六人，於三十一年春，先派教授麥卡倫與休士（E.F. Hughes）兩先生來華，卒因戰事中止。三十一年四月，英技術教育積威薩金特教授來華。休士先生則於三十二年得（Leverhuc Research Fellowship）之資助，繼續完成其東來之志，在華研究哲學。牛津大學希臘文教授陶德斯，劍橋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尼德漢（Dr.

Joseph Needham) 攜帶英皇家學院、大英學會、大英科學協進會等學術團體函件，被派來華訪問，并商討加強中英文化之合作。三十四年，英國文化協會特派地理學名教授羅士培（Percy Maude Roxby）為駐華代表，中央大學即敦聘為名譽教授，講授文化地理，中英文化事業之聯繫益密。同時李約瑟博士所主辦之中英科學合作館，在自然科學方面亦有成就。

美國亦有對華文化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先後由美國國務院派遣來華之教育家或技術家，不下二三十人。并為加強中美文化連繫起見，美方任費正清博士為國務院文化事務局駐華代表，三十二年，又任命葛利石（G.B. Cresy）教授繼費氏工作。

除英美外，印度教授之應聘來華講學者有賴達克里希那，拉曼爵士，甘歌利等。

中國亦派遣教授往國外講學：如二十九年我政府應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派郭任遠博士赴英講學，并與英朝野商討中英文化交流方案；繼又派往美國講學并洽商中美文化合作事宜。三十年我政府選派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赴緬，為中緬交換教授之先聲。三十二年，周厚復教授，應聘赴英講學，自三十二至三十四年，應美國國務院聘請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講學之教授，前後共十七人。應英國文化協會聘請選派之教授五人，聘派赴印度講學之教授五人，均於三十三年出國。彼等在英美印度學術界，均曾獲得好評。此外，國內各機關工作人員暨各大學教授，以服務年資或工作成績，由中國政府遴派赴美考察教育、農業、交通、經濟等部門者，共二百人，均於三

十四年出國。

(三) 交換圖書與參加國際文化團體

甲、交換圖書——中國早於民國十四年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疊由教育部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暨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司其事。抗戰以後，此項工作并未停頓，且因敵人佔據沿海各省，對於文教機關破壞過大。二十八年冬，中國曾組織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徵集大學用書。三十一年，由英募到圖書六十餘箱，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美國對我國之圖書援助尤多，國務院科學教育藝術局（原名文化事務局）曾將六十餘種有關科學技術之新刊物，按月製成縮小圖書影片，連同放映機運華。三十四年五月統計，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為十萬餘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對外圖書徵集委員會，係由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所組成，廣續作有計劃之徵集工作。

中國亦曾將各種叢書分送智利大學及祕魯圖書館。並將教育資料分送盟國，又將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文化史，中國哲學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建築史，中國音樂史，中國繪畫史，中國戲劇史，中國工業史等書，譯為英文，向外介紹。三十三年，又敦聘中央大學范存忠教授主編英文中國文化叢刊，廣延國內各專家編撰專題小冊十餘種。中美，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成立以後，

於三國文化之交換，更增效率。此外私人編輯之書刊，於國際文化合作有貢獻者，如華西協合大學羅忠恕教授所編「東西文化」，暨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所編「抗戰中的大學」等，均為值得重視之書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珍藏之四庫全書及善本書籍，實為世界之瑰寶，非特中國之文粹而已。在敵人佔領之前，幸得設法遷運，未遭劫奪與毀損。近且在美縮印為圖書影片，以廣流傳，實為國際文化合作中值得記載之事。

乙、參加國際文化團體——早在十九年中國已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中國政府當即表示贊成，由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氏代表，出席大會，并簽定該會所議定之文件。他如保護兒童第十三次國際大會，哲學科學及一般文化國際會議，國際教育第七屆大會，國際技術教育會議，第二屆世界青年大會，國際歷史學會第八屆大會，第二十屆世界東方學會等，我國均派代表參加。

(四)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國際文化合作，固須政府倡導，并須私人團體努力。國內之文化團體，如中美文化協會，中華文化協會等，對於中外文化之聯繫，厥功甚著；國外之日內瓦國際圖書館，加爾各答之印度國

際大學等，亦曾完成中西文化溝通之使命。教育部於上述各團體，均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贊助，以推進其業務。餘如中蘇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印學會，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世界學生服務社，以及美國之世界學生會紐約分會，均經常由教育部補助。二十四年，教部并曾分撥專款以充實國內各國際文化協會及學術團體之圖書設備，俾更增文化溝通之效率。

三、最近文化合作事項

(一)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甲、聯教組織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機關，均備受摧殘。同盟國人士因感「戰爭既發動於人心，和平之壁壘，亦須建築於人心」。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英國政府召集在倫敦各國流亡政府之教育部部長開會，商討各被佔領國文化教育之善後復員問題，及戰後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事宜。我國亦派觀察員列席。

其後，盟國教育部長會議日趨國際化，乃委託英政府與法政府合東邀請聯合國各國政府參加。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一日在倫敦舉行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都四十四國。各國代

表鑒於原子能時代業已降臨，深感科學在國際合作方面之重要性，故於原訂名稱內加入「科學」二字更名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聯教組織(UNESCO)，並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此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期對正義法治與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而對和平安全有所貢獻者。爲實現此一宗旨，特決定下項辦法：

1. 採取一切可能之交通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瞭解。設欲達此目的，必須交換各種書籍文字與影像，以使思想自由流通。

2. 用下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傳播文化：

(1)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會員國合作以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2) 不分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建樹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3. 用下列方法以維護增進及傳播知識：

(1) 對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古建築物及科學文物之保存與維護，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之國際協定建議。